

广州海事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粤72执79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庆标，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萧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案外人：蒋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案外人：邢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案外人：袁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案外人：黎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案外人：何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上列五位案外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崇宇，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[]公司与被执行人萧[]船舶物料供应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粤 72 民初 37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扣押被执行人萧[]所属停泊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阴峪河南洋围水域的“粤东莞工 0833”轮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裁定拍卖该轮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案外人蒋[]、张[]、邢[]、何[]、袁[]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，请求对上述船舶不予扣押及拍卖、变卖。2018 年 6 月 15 日，本院就案外人蒋[]、张[]、邢[]、何[]、袁[]与被执行人萧[]、第三人蒋[]、萧[]、萧[]、何[]、蒋[]、陈[]、冯[]、张[]、张[]、黎[]、陈[]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作出（2017）粤 72 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执行人萧[]拥有“粤东莞工 0833”轮 260 万元的出资份额，其出资比例为 8.90%；确认案外人蒋[]、邢[]、袁[]和被执行人萧[]之间存在建造和经营“粤东莞工 0833”船舶的合伙关系，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案外人蒋[]、邢[]、袁[]和被执行人萧[]。确认案外人蒋[]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出资比例为 16.91%；确认案外人邢[]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出资比例为 5.13%；确认案外人袁[]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出资比例为 2.22%。2018 年 8

月9日，本院作出（2018）粤72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，中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萧[REDACTED]名下的“粤东莞工0833”船舶作为被执行人萧[REDACTED]个人财产的整体执行；中止对案外人蒋[REDACTED]、邢[REDACTED]、袁[REDACTED]各自享有的“粤东莞工0833”船舶共有份额的执行。经评估检验，“粤东莞工0833”轮评估价格为4 801 100元。萧勇培目前无其他可执行财产，其在上述船舶中所占份额不足以清偿在本院执行和参与分配的债务（（2017）粤72执792号、（2018）粤72执194号、（2018）粤72执135号、（2016）粤72执147号、（2018）粤0105执4125号，共计10 344 362.69元）。案外人蒋[REDACTED]、邢[REDACTED]、袁[REDACTED]、黎[REDACTED]、何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将“粤东莞工0833”轮的扣押方式变更为限制转让、抵押、光租等手续，准许该轮航行作业，并提供如下担保和保证：1. 对萧[REDACTED]个人享有的“粤东莞工0833”轮8.90%所有权份额提供260万元购买担保；2. 保证在本院拍卖萧[REDACTED]的“粤东莞工0833”轮所有权份额时，在拍卖起拍价不高于260万元的情况下担保人行使共有人优先购买权，保证按照不低于起拍价买下萧[REDACTED]享有的船舶所有权；3. 本院变更扣押方式后，保证随时按照本院的要求报告船舶位置，在本院要求接管船舶时将船舶移交给本院，协助本院执行。如不能在本院要求接管船舶时将船舶移交给本院，上述五位案外人对现在本院执行与“粤东莞工0833”轮有关的债权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本院就该担保申请召开上述执行案件听证，各

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萧勇培均未同意解除“粤东莞工 0833”轮的扣押。

本院认为，“粤东莞工 0833”轮并非被执行人萧[REDACTED]的个人财产，并已中止整体执行措施，案外人的申请具有法律依据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对停泊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阴峪河南洋围水域的“粤东莞工 0833”轮的扣押；

二、限制“粤东莞工 0833”轮转让、设置抵押、光租等权属变更手续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 玉 飞
审 判 员 罗 春
审 判 员 黄 耀 新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广州海事法院文书专用

书 记 员 梁 诗 颖